

## 101 學年度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2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1：15~12：15

貳、地 點：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江校長漢聲

記 錄：張銘惠

肆、出席人員：聶使命副校長達安、陳行政副校長榮隆、周學術副校長善行、魏主任秘書中仁、劉總務長希平、龔教務長尚智、王學務長英洲、杜研發長繼舜、文學院克院長思明、藝術學院康院長台生、傳播學院吳院長宜蓁、教育學院楊院長志顯、醫學院鄒院長國英(請假)、理工學院袁院長正泰(陳翰民代)、外語學院黃院長孟蘭(請假)、民生學院陳院長炳輝、法律學院張院長懿云、社會科學院陳院長德光、管理學院李院長天行(許培基代)、進修部克趙主任中偉、資訊中心許主任見章、人事室楊主任君琦、會計室蔡主任博賢(請假)、教師代表林瑜雯老師(公衛系)(請假)、職員代表何懷綸先生(圖資系)、學生代表廖靖霖同學(體育系)、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中心吳主任文勉、環安衛中心黃組長毓慈、環安衛中心傅組長靜平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一、總務處最近蠻多工程，會配合上次會議決議通過之承攬工程管理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二、關於國璽樓與聖言樓 1 樓噪音一案，依學務處提供意見，若有噪音干擾則就近向場管單位反映，若遇課外時間則請求警衛或教官室處理，擬定噪音公告寫上不同區域之權責單位及電話，以供現場人員參考。通常發生在此兩區的噪音來源都為零星非社團且未申請未控管之學生或外來人士，若發現有噪音問題請就近通知業管單位、警衛或教官室通報，學校方針仍以柔性勸導為主。之後學校仍以增加學生跳舞活動空間為目標，如此才是解決噪音最根本之辦法。

柒、相關業務報告及決議事項：

一、新北市勞動檢查處稽查員至本校實習工廠、實驗室進行危險性機械設備專案檢查，其中發現有七項缺失，已通報各單位(化學系、生科系、物理系、食科系、動物中心、應美系、醫學系)盡速改善，以避免受罰，爾後檢查如發現未改善者，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另決議將本次稽查發現之相關問題發 mail 提醒其他各系所實驗室確實遵守，其中缺失項目若有營繕組可協助者，可請營繕組協助。

二、關於丙種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尚未參訓之主管(基醫所、醫學系)，將由學術副校長提醒醫學院院長協助督導轉知盡速報名參加，環安衛中心請再給此兩名主管關於教育訓練之資訊與時間，並訂出一定要報名之截止時間。另請人事室協助在實驗室相關系所新進主管資料中增加須參加丙種業務主管教育訓練的說明。

捌、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輔仁大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議：1.刪除第二條第一項之委員名冊如附件，並於說明處增加依據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修正。

2.修正後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實施。

## 第二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民生學院緊急應變疏散計畫。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議：1.預計實施時間為 102 年 5 月底前，利用中午下課前 10-15 分鐘，實施演練計畫，預計 15-20 分鐘完成疏散。

2.相關緊急應變疏散演練計畫將由環安衛中心擬定，並召開相關會議說明及模擬情境演練。

3.利用本次疏散計畫亦可藉此確認逃生方向指示的正確性。

## 第三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101 學年度輔仁大學實驗室場所查核計畫。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議：1.若查核後實驗室持續未改善，則提請環安衛委員會議審議懲處或關閉實驗室，總務處可配合若不遵守之單位工程將延後辦理。

2.實驗室查核為事前防範，需請各實驗室配合，以降低實驗室災害風險。

玖、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單位：職員代表、學生代表

案由：因各系所進修部的課程逐步回到各大樓(如文學院、傳播學院)，但原進修部學生不太清楚該大樓附近的吸菸區，便直接在大樓附近吸菸，造成二手煙問題嚴重；另許多學生對菸味很敏感，吸到煙味會感到不舒服。

說明及辦法：1.請學校協助加強菸害稽查及宣導。

2.建議學校可以從無菸害校園朝無菸校園目標執行。

決議：1.學務處會加強宣導，另近日衛生局會到校稽查，若發現有人在室內

或室外非吸菸區吸菸，將處 2 千元  
罰款。

2.因校園內吸菸者有一半以上是學生，若學生團體可以組成戒菸大隊或許也是一個不錯的宣導戒菸方式。

拾、散會：中午 12 點 15 分。